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递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报告 (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报告

一. 斯洛文尼亚报告

1. 政治宣言

斯洛文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 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将促进为更有效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减少其未经授权的转让或使用所做的国际努力。斯洛文尼亚同意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动者获取核生化武器。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想要借此机会正式声明, 斯洛文尼亚过去从未, 将来也不制造、发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核生化武器), 因此将永远不会充当非国家行动者, 例如未经承认的政治团体或极端分子、恐怖分子、犯罪和类似集团的经纪人获取核生化武器。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严格执行反恐政策, 用一切办法防止未经授权经转让敏感材料及可便于决议所指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流入非国家行动者之手的技术。

斯洛文尼亚不发展、生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斯洛文尼亚目前生产两用品, 严禁其出口。所有出口和转让均按个案予以监测。由一个特设政府委员会处理对每项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作出初步决定, 经济部则负责最后批准出口许可证。委员会成员包括经济部、外交部、国防部、斯洛文尼亚情报和安全局、海关局、警方、核安全管理局及国家化学管理局。

2. 国内法

斯洛文尼亚已通过国内法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还通过一些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禁止的生物和毒素武器有关的基本法律。现时, 正制订新立法。在通过时, 就会全面管制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生产技术。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通过后不久, 在斯洛文尼亚关于较严格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转让的刑法已开始生效。

2004 年 5 月 5 日, 经修正的斯洛文尼亚《刑法》第 310 条第 1 段已开始生效, 规定“非法生产、兜售、储存、交换、进出口火器、核生化武器、弹药或爆炸物、或者禁止或限制个人买卖的军备及装备的, 或从事这些行动的经纪人”, 处 6 个月至 5 年徒刑。同一刑法第 335 条授权法官, 遇有有组织犯罪团体犯下此行为的

情况，加重处罚至 10 年徒刑(第 2 段)，并规定公共行政机关的人员滥用权力协助实施这些犯罪行为，处 5 年徒刑。

2003 年《电离辐射和核安全法》监控核武器和核及放射性材料的转让。

1999 年《化学武器条例》监控化学武器的转让和出口。此法还管制《化学武器公约》附件所列的化学品的生产、后处理和使用，以及规定对这些化学品的国家和国际监测(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

2000 年《两用品出口管制条例》和 1999 年《化学武器条例》管制两用品(核生化武器)的出口和转让，直至斯洛文尼亚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随后根据安理会第 1334/2000 号和第 1504/2004 号决议以及修正的 2004 年《两用品出口管制条例》和 1999 年《化学武器条例》加以管制。

3. 斯洛文尼亚和国际文书

斯洛文尼亚是《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斯洛文尼亚已缔结和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予以贯彻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是 1997 年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批准的。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 2000 年在斯洛文尼亚 1998 年成为其首批签署国之一后批准的。

斯洛文尼亚是若干国际出口监控制度，包括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

斯洛文尼亚还申请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森纳安排，并期望 2005 年初正式成为成员。尽管它不是这些制度的成员，斯洛文尼亚已根据《两用品出口管制条例》和新修正管制军备和武器贸易的 2004 年《防卫法》监控相关产品。

斯洛文尼亚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支持欧盟致力使全面通过《海牙行为准则》和联合国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就此与它合作。

4. 执行国内法和部间协调

- 政府设立两用品出口监督委员会，负责发布对两用品出口许可证个别申请的初步决定，并协调主管部执行《两用品出口管制条例》的工作。
- 经济部负责发放两用品出口许可证。
- 经济部和国家化学局负责监控用于生产生化武器及毒素武器的化学品。
- 经济部和核安全署负责审核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出口许可证。

- **外交部**负责颁布关于以下方面的国内法，即执行涉及国际禁运(联合国、欧安组织)的限制性措施和欧盟关于第三国家的行为不符合国际标准的，例如侵犯人权、支持恐怖主义，或者造成常规武器(轻武器)、军备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限制性措施。
- **警方和海关局**负责侦查和防止涉及这些物项的非法活动。

政治上，在部办公室层次进行**部间协调**。

全国反恐协调还由政府评估国家安全威胁的特别工作组进行。该组主席是斯洛文尼亚情报和保安机构主任，由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协助，并有外交部、内政部、财政部、经济部、卫生部、海关局、反洗钱办事处及斯洛文尼亚国家银行的代表参加。

5. 在欧洲联盟一级的行动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斯洛文尼亚正式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并后来通过了欧盟的共同体法律。**政府因此表示同意欧洲联盟 2004 年 10 月 27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报告，该报告由欧盟主席、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及欧洲委员会编制，并提交安全理事会监督决议执行情况的委员会。**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该战略是在这个领域的一份欧盟关键文件，还与应对此问题的许多其他欧盟文件一脉相承。**需要提到的是，欧盟总务和外交部长理事会作出决定，要求欧盟在同第三国合作的所有混合双边协定中写入防扩散条款。该条款规定第三国遵守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扩散国际文书的第一个重要例子是，欧盟和叙利亚之间的协定，定于 2004 年年底签署。**

二. 有关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一些段落的意见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斯洛文尼亚不支持非国家行动者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斯洛文尼亚相关法律禁止这种活动，并在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中一贯坚持此立场。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

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通过后，斯洛文尼亚立即修改《刑法典》。《刑法典》第 310 条规定制造和转让武器，即属犯罪，此条例适用于非法生产、获取、兜售、储存、交换、进出口火器、核生化武器、弹药或爆炸物，或者不准或限制个人买卖的军火及军备，以及从事这些活动的中间商。

《刑法典》第 319 条规定拥有、使用、废弃、运输核材料由此造成危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核材料和违反管制核材料的条例及技术规定的，即属犯罪。

《刑法典》第 335 条规定，违反第 335 条的条例把危险物质引进斯洛文尼亚，即属犯罪。根据第 335 条，“放射性和其他有害物质”也属于危险物品。

《刑法典》第 338a 条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新罪行，任何人提供或收取金钱或财产并意图将其一部分或全部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构成犯罪。这项罪行还包括收取，但后来并未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资金。

以下斯洛文尼亚法律适用于某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2003 年《电离辐射保护和安全法》，规管核武器(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的转让。

1999 年《化学武器法》，规管化学武器的转让和出口。

管制生物武器和两用品的法律有《化学武器法》、《两用品出口管制法》和《两用品管制实施法令》。全面管制化学和生物物质的制造和使用的新法规正在拟订中。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核材料记录是按《电离辐射保护和安全法》、《材料衡算条例》、《保持核材料记录方法条例》和根据这些记录的《发送数据条例》等加以监控。至今国际监督组织没有发现斯洛文尼亚有任何违规或其他造成危险的行为。斯洛文尼亚行政机关及核设施管理人员向原子能机构和设在卢森堡的欧洲原子能联营安全保障办事处提交定期报告。

核材料转让期间的安全由警方和内政部确保，后者负责保障所有危险物质，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安全。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核材料实物保护是按《电离辐射保护和安全法》、《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 国际条约, 9/85)加以监控。根据该法现正拟订两项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实施条例。斯洛文尼亚遵守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一般建议, 特别是第 INFCIRC 225/rev.4 号文件。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 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 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海关局和警方配备仪器可探测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并订有检查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贸易的程序。

根据 1999 年《海关事务法》和欧洲共同体海关法(第 2913/92 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 斯洛文尼亚海关局有权监控在斯洛文尼亚全境这些材料的非法贸易。根据上述法律, 海关人员可获取关于任何物品的出入境资料, 为核对海关文件查阅任何文件(包括在公司场地)抽样查验和没收可疑物项。警方根据 1991 年《国家边界管制法》负责直接管控边界。

根据各海关局之间的多边和双边互助协定, 斯洛文尼亚海关局可与其他国家交换关于非法物项的资料。

海关局具备电脑化系统, 能支援截获任何风险物项, 不论非法物项所依的海关程序或所用的运输工具。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 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 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 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 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 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这个领域的基本原则是对所有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按个案逐一处理。主管当局就每项申请分开颁发许可证。这方面的法律包括 1999 年《化学武器法》、1994 年《防卫法》(经 2004 年修正)、《两用品出口条例》、《欧盟两用品出口条例》(第 1334/2000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和第 2913/92 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所规定的共同体海关法。

对过境和转运问题分开处理。

斯洛文尼亚严格管制这个领域的经纪活动。在斯洛文尼亚经营的任何经纪公司均需要领取由主管部发放的许可证。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斯洛文尼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我国参加为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在日内瓦进行的讨论。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斯洛文尼亚是几个根据国家出口管制详细清单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斯洛文尼亚也是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成员，并申请加入瓦森纳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斯洛文尼亚保持和经常增订其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斯洛文尼亚致力提高在国家一级的资料质量，并鼓励新的第三国家如严格遵照国际管制清单，能管制这些材料的出口，就应加入出口管制制度。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斯洛文尼亚准备应没有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和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需的实施经验和/或资料来源的国家所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斯洛文尼亚支持为普遍通过《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做的努力。斯洛文尼亚曾屡次支持普遍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建议，并支持欧盟对普遍通过主要多边协定和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共同立场。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斯洛文尼亚建立敏感材料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出口管制制度。该管制制度有效，但不完善，因此政府打算 2005 年和 2006 年改进对生物和毒素武器出口和转让的管制。现正拟订的新法律将大大推动这些努力。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斯洛文尼亚充分支持和赞同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监督和促进《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作的努力，并对其他国家这样做感到鼓舞。斯洛文尼亚支持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多边合作。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政府主管机构，即经济部、海关局、国家化学品局和核安全管理局积极合作和举办讲座及研讨会，使业界知悉在这个领域其法律义务。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斯洛文尼亚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对话和在应对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威胁的所有国际论坛的防扩散合作所作的努力。

斯洛文尼亚强调除联合国内的对话外，在这个领域的分区域论坛，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非洲联盟及亚洲的东盟的重要性。这些论坛可取得比今天远为重大的成果，并通过区域对话和合作实现重大进展。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斯洛文尼亚竭力协助第三国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贩运。海关局在这个领域致力根据多边和双边协定订约和向其他国家提供行政援助。

2004 年 10 月 28 日，卢布尔雅那
